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17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周峯泰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  
訴字第27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7652號），提起上訴，本院  
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 事實及理由

一、按第二審判決書，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  
及理由，對案情重要事項第一審未予論述，或於第二審提出  
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或辯解不予採納者，應補充記載其理由，  
刑事訴訟法第373條定有明文。

二、本院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法院採證認事之職權，經審理  
結果，認第一審判決以上訴人即被告周峯泰（下稱被告）有  
原判決事實欄一所示犯行，論處被告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  
害罪（2罪）；被告傷害告訴人陳○興、曹○綱之犯行，犯  
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原判決就採證、認事、  
用法、量刑，已敘明所憑之證據及理由，核原判決所為論斷  
說明，俱有卷內證據資料可資覆按，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  
果之違法或不當情形存在。爰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  
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一）被告上訴及答辯意旨略以：我當時是拿著榔頭指著告訴人陳  
○興說都是你害我沒有工作，告訴人曹○綱就控制我的雙  
手，然後告訴人陳○興跑到我後側右方打我的腰，我就很痛  
就要把榔頭回拉就打到告訴人曹○綱的手，我抽回手推開告

01 訴人陳○興，告訴人陳○興就倒向圍籬，我甩開告訴人曹○  
02 綱之後，告訴人陳○興又回來拉我的安全帽，所以我頭受  
03 傷，木棍的部分，我只是甩開告訴人曹○綱後看到告訴人陳  
04 ○興要過來，我就把木棍提高，告訴人陳○興才停止，告訴  
05 人曹○綱說已經報警，沒多久警察就來了，我才是受害者，  
06 我只是想要防衛；證人呂○軒於偵查中回答有看見陳○興毆  
07 打被告右側後方；請求由法醫或專業人員重新鑑定扣案榔頭  
08 與木棍及兩張傷勢照片，如真扣案之榔頭敲下來，且用手  
09 擋，被敲到的傷會呈現出來的態勢，還有木棍打過去，用安  
10 全帽擋，整個人往後倒，會受到的傷害哪裡較嚴重，受傷會  
11 呈現的態樣；證人蘇有文之證述有可信處嗎，被告還沒有機  
12 會問證人蘇有文等語。

13 (二)被告提起上訴，否認有原判決事實欄一(一)所示傷害犯行。然  
14 查：證據之取捨及證據證明力如何，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  
15 裁量、判斷之職權，苟其此項裁量、判斷，並不悖乎通常一  
16 般之人日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且於判決內論敘其  
17 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最  
18 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395號判決參照）。經查：

19 1.被告固主張其所為係正當防衛，其受陳○興攻擊，受有背部  
20 挫傷、頭部挫傷等語，並舉證人呂○軒於偵查中證述為憑。  
21 然查：

22 (1)按刑法第23條前段規定正當防衛之違法阻卻事由，係以行為  
23 人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本乎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意思，  
24 在客觀上有時間之急迫性，並具備實行反擊、予以排除侵害  
25 之必要性，且其因而所受法益之被害，亦符合相當性之情  
26 形，斯時實行防衛行為者，始稱相當（最高法院108年度台  
27 上字第267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正當防衛必須對於現在  
28 不法之侵害，出於防衛意思始足當之，侵害業已過去，或無  
29 從分別何方為不法侵害之互毆行為，均不得主張防衛權。

30 (2)證人呂○軒於偵查中固證稱告訴人陳○興有出手打到被告的  
31 側邊（右手置於腰部右側），告訴人陳○興站在被告側邊等

01 語（見偵卷第99頁及本院卷第128至129頁勘驗筆錄）。然細  
02 繹其證述案發經過始末，其於警詢證稱：我看到有一位民眾  
03 頭戴機車安全帽從工地內走出來，且手持榔頭在溪邊徘徊，  
04 後來我看見兩位保全從工地內出來，並詢問是否有看到一位  
05 頭戴安全帽的人，我有告知保全該人去向並要保全小心，後  
06 來我看見兩位保全走向那位民眾，對方（即被告）當時有說  
07 「你害我沒工作」，便直接揮舞手中榔頭攻擊兩位保全（即  
08 告訴人2人），但我當時沒有看清楚那位民眾是朝保全哪一個  
09 部位揮擊；那位民眾見他手中榔頭被奪取便隨手拿起地上的  
10 木棍並攻擊其中1位保全的頭部，後來他們三人發生扭打；  
11 我有看見那位民眾拿榔頭攻擊兩位保全，在榔頭被奪走後，  
12 他還有拿地上之木棍攻擊其中一位保全頭部；兩位保全在和  
13 對方扭打時有用徒手攻擊對方右半部身體；其中一位保全左  
14 手手腕有受傷流血之情形等語（見偵卷第31至32頁）；於偵查  
15 中證稱：當時我看到被告走出來，戴著安全帽，拿著榔頭，  
16 後來陳○興及曹○綱走出來，問我們是否有看到一個戴安全  
17 帽的人，我就指被告的方向，他們二人就往該方向靠近，被  
18 告就拿鐵槌往曹○綱方向揮舞，曹○綱有用手擋，後來曹○  
19 綱將榔頭搶下來，他們3人就扭打在一起，被告拿起旁邊的  
20 木棍，揮擊陳○興的頭部，但陳○興有戴安全帽，陳○興就  
21 倒在工地外的圍籬上，之後他們說有報警等語（見偵卷第98  
22 至99頁）。

23 (3)佐以證人即告訴人曹○綱於警詢證稱：被告看到我就持榔頭  
24 攻擊我，我當下立刻用手阻擋，我再把被告手中榔頭奪下，  
25 期間被告轉而持木棍攻擊告訴人陳○興等語（見偵卷第29  
26 頁）；於偵查中證稱：我是保全，我看到被告衝過來用榔頭  
27 攻擊我，我用左手擋，造成我左手受傷，被告攻擊完後，我  
28 就去搶下被告榔頭，之後被告就到旁邊拿木棍，往陳○興頭  
29 部打等語（見偵卷第98頁）；另參以證人即告訴人陳○興於警  
30 詢證稱：當時被告拿榔頭朝向曹○綱攻擊後，曹○綱手部受  
31 傷，並立即搶走被告手上的榔頭，隨後被告又撿起木棍，朝

01 我衝過來要攻擊我，我被被告用木棍攻擊到我的右手臂及頭  
02 部，導致我重心不穩跌倒等語（見偵卷第26頁）；於偵查中  
03 證稱：被告拿一把榔頭直衝過來，曹○綱要將被告榔頭搶下  
04 來，被告拿榔頭敲到曹○綱的手；被告當時跟曹○綱扭打，  
05 我用手推，要將被告推開；被告因為榔頭被拿走，所以到旁  
06 邊的工地附近拿了木棍，又朝我衝過來，我就拿起地上的安  
07 全帽來擋，結果沒有擋到，被告的木棍敲到我的頭，我當時  
08 有戴安全帽，所以頭部沒有受傷，但我整個人往圍籬倒，我  
09 的手部受傷等語（見偵卷第97至99頁）。

10 (4)暨被告陳稱伊於案發時地手持伊所有之榔頭到場，伊係欲找  
11 陳○興理論、曹○綱靠近伊時伊當下用榔頭將對方的手撥  
12 開；其榔頭被奪走後其復在現場地上拾取木棍等語（見偵卷  
13 第23、98頁），復自承曹維剛沒有攻擊伊等語（見偵卷第99  
14 頁）。

15 (5)綜上各情勾稽，堪認被告自始即攜帶榔頭到場，其初始即有  
16 倚仗兇器尋釁之意，且其確有先持榔頭攻擊他人之情，於其  
17 所持榔頭遭奪下後復拾取木棍續為攻擊，被告行為主觀上顯  
18 非基於防衛之意思甚明，揆諸上述說明，與正當防衛之要件  
19 顯有不合，自無從阻卻其行為之違法性，仍應成立犯罪，被  
20 告不得主張上開傷害告訴人之行為構成正當防衛，其以前詞  
21 置辯，尚非可採。至告訴人陳○興於告訴人曹維剛遭受被告  
22 持榔頭攻擊時，縱認其或曾在旁出手推或打被告右腰，無非  
23 基於為他人緊急避難之意，被告於本案中受傷乙節，不足憑  
24 以解免其本案傷害罪責。

25 2.上訴意旨固指稱被告沒有機會問證人蘇有文云云，然證人蘇  
26 有文經原審傳喚到庭，並由被告詰問，有原審審理筆錄附卷  
27 可稽（見原審卷第178至179頁），被告此部分主張，顯非可  
28 採。

29 3.被告持榔頭攻擊告訴人曹○綱，造成告訴人曹○綱受有左側  
30 前臂挫傷及擦傷等傷害；被告又持木棍攻擊告訴人陳○興，  
31 使其因此受有右側上臂挫傷、左側手肘及左側小指擦傷等傷

01 害等事實，除據證人即告訴人陳○興、曹○綱於偵查時證述  
02 在卷(偵卷第97至98頁、第98至99頁)，並有告訴人2人之汐  
03 止國泰綜合醫院111年7月27日診斷證明書2份、傷勢照片2張  
04 (見偵卷第47至48、51至52頁)為證，堪可認定。依前引告  
05 訴人2人、證人呂○軒所述過程及卷附傷勢照片，被告本案  
06 犯行分別造成告訴人上開傷勢，顯與常情無違，自不能以告  
07 訴人2人傷勢未臻重大，即認被告並無持榔頭、木棍攻擊之  
08 行為。至被告請求鑑定持扣案榔頭與木棍攻擊，會呈現何傷  
09 害態樣云云，然持器攻擊時可能造成之傷勢態樣本即多樣，  
10 受揮擊敲打方式、力道、角度、攻擊部位、對造格檔方式及  
11 角度、攻擊是否受格檔而卸掉部分力道等多種因素影響，本  
12 案事證已明，此部分調查證據之聲請核無必要，附此敘明。

13 4.原審參酌卷內各項供述、非供述證據相互勾稽，而為綜合判  
14 斷、取捨，據此認定之犯罪事實，並於理由欄內詳為說明判  
15 斷依據與心證，就被告所辯各節如何不可採之理由，已逐一  
16 列舉事證並說明(詳如原審判決書第2至6頁)，被告猶執前  
17 詞，指摘原審判決不當，就原審依職權為證據取捨及心證形  
18 成之事項，持憑己見而為不同評價，反覆爭執，其所述尚無  
19 從推翻原審之認定。被告以前揭各詞提起上訴否認犯行，均  
20 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黃德松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明進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4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25 法官 羅郁婷

26 法官 葉乃瑋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不得上訴。

29 書記官 程欣怡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 條  
0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03 以下罰金。  
0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05 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附件：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7號刑事判決  
0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8 112年度訴字第27號

09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

10 被 告 周峯泰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住○○市○○區○○路000巷0號3樓

13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7652  
14 號），本院判決如下：

15 主 文

16 周峯泰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7 元折算壹日。又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18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19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榔頭壹把沒收之。

20 犯罪事實

21 一、周峯泰於民國111年7月27日12時35分許，在新北市○○區○  
22 ○街00號工地，持榔頭1把與工地保全人員陳○興、曹○綱  
23 (2人所涉傷害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發生爭執，竟基於傷害  
24 之犯意，持前揭榔頭攻擊曹○綱，致曹○綱受有左側前臂挫  
25 傷及擦傷等傷害；經曹○綱將榔頭搶下後，周峯泰另基於傷  
26 害之犯意，持工地旁的木棍1支毆打陳○興，致陳○興受有  
27 右側上臂挫傷、左側手肘及左側小指擦傷等傷害。

28 三、案經陳○興、曹○綱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臺  
29 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30 理 由

01 壹、證據能力方面：

02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3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04 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  
05 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  
06 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而當事人、  
07 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上開不得為證據之  
08 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09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  
10 本判決所引之各項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周峯泰於本院審  
11 理時均表示沒有意見（本院訴字卷第242至245頁），且檢察  
12 官、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對於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均未  
13 再爭執，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  
14 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復俱有關聯  
15 性，認以之作為本案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前開規定，該等證  
16 據具有證據能力。

17 二、又本判決其他引用資以認定事實所憑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  
18 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19 條之4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力。

20 貳、實體方面：

21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及理由：

22 訊據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地，持榔頭與工地保全人員告訴  
23 人陳○興、曹○綱發生爭執；告訴人曹○綱受有左側前臂挫  
24 傷及擦傷等傷害；告訴人陳○興則受有右側上臂挫傷、左側  
25 手肘及左側小指擦傷等傷害。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  
26 稱：伊當時是拿著榔頭指著告訴人陳○興說都是你害我沒有  
27 工作，告訴人曹○綱就控制伊的雙手，然後告訴人陳○興跑  
28 到伊後側右方打我的腰，伊就很痛就要把榔頭回拉就打到告  
29 訴人曹○綱的手，伊抽回手推開告訴人陳○興，告訴人陳○  
30 興就倒向圍籬，伊甩開告訴人曹○綱之後，告訴人陳○興又  
31 回來拉伊的安全帽，所以伊頭受傷，木棍的部分，伊只是甩

01 開告訴人曹○綱後看到告訴人陳○興要過來，伊就把木棍提  
02 高，告訴人陳○興才停止，告訴人曹○綱說已經報警，沒多  
03 久警察就來了，伊才是受害者，伊只是想要防衛，可以調現  
04 場監視錄影器等語。經查：

05 (一)被告於上開時、地，持榔頭與工地保全人員告訴人陳○興、  
06 曹○綱發生爭執；告訴人曹○綱受有左側前臂挫傷及擦傷等  
07 傷害；告訴人陳○興則受有右側上臂挫傷、左側手肘及左側  
08 小指擦傷等傷害等情，業據證人即告訴人陳○興、曹○綱於  
09 偵查時證述在卷(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7652  
10 號【下稱偵卷】第97至98頁、第98至99頁)，核與證人呂○  
11 軒、蘇有文於偵查中之證述情節(見偵卷第98至99頁、第106  
12 至107頁)大致相符，並有告訴人2人之汐止國泰綜合醫院111  
13 年7月27日診斷證明書2份、傷勢照片2張(見偵卷第47至第4  
14 8頁、第51至第52頁)為證，且為被告所不否認，此部分事  
15 實，首堪認定。

16 (二)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惟查：

17 1.證人即告訴人曹○綱於警詢中證稱：被告看到伊就持榔頭攻  
18 擊伊，伊當下立刻用手阻擋，伊再把被告手中榔頭奪下，期  
19 間被告轉而持木棍攻擊告訴人陳○興等語(見偵卷第29  
20 頁)；於偵查中證稱：伊是保全，伊看到被告衝過來用鐵鎚  
21 (即本案扣得之榔頭，下均稱榔頭)攻擊伊，伊用左手擋，造  
22 成伊左手受傷，被告攻擊完後，伊就去搶下被告榔頭，之後  
23 被告就到旁邊拿木棍，往告訴人陳○興頭部打，僅有打到告  
24 訴人陳○興的安全帽，但告訴人陳○興往後倒，應該有受傷  
25 等語(見偵卷第98頁)。另參以證人即告訴人陳○興於警詢中  
26 證稱：當時被告拿榔頭朝向告訴人曹○綱攻擊後，曹○綱手  
27 部受傷，並立即搶走被告手上的榔頭，隨後被告又撿起木  
28 棍，朝伊衝過來要攻擊伊，伊被被告用木棍攻擊到伊的右手  
29 臂及頭部，導致伊重心不穩跌到等語(見偵卷第26頁)；於  
30 偵查中證稱：於上開時、地，被告拿一把榔頭衝過來，當時  
31 告訴人曹○綱要將被告手上榔頭搶下來，結果被告就敲到告

01 訴人曹○綱的手，之後被告去拿木棍朝伊衝過來打伊，伊用  
02 安全帽擋，但是整個人往圍籬倒，造成伊手部受傷等語(見  
03 偵卷第97至98頁)。

04 2.證人呂○軒於警詢中證稱：被告當時有說「你害我沒工  
05 作」，便直接揮舞手中榔頭攻擊告訴人2人(即保全)，告訴  
06 人2人見狀奪下被告手上的榔頭，被告便隨手拿起地上木棍  
07 並攻擊其中1位告訴人的頭等語(見偵卷第32頁)，於偵查中  
08 證稱：伊是保全，看到被告拿鐵槌往告訴人曹○綱方向揮  
09 舞，曹○綱有用手擋下，沒看告訴人2人有無受傷，後來被  
10 告拿起木棍揮擊告訴人陳○興的頭部，但是告訴人陳○興有  
11 帶安全帽然仍倒在工地外圍籬上等語(見偵卷第98至99頁)，  
12 審酌證人呂○軒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大致相同，並與被告素  
13 無嫌隙(見偵卷第33頁)，且經檢察官當庭諭知偽證之處  
14 罰，是以證人呂○軒當無甘冒偽證重罪而設詞誣陷被告之必  
15 要，從而，證人呂○軒之前揭證詞，應屬可信。至證人呂○  
16 軒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對於案發經過均稱忘記了不太記得  
17 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177頁)，然審酌證人呂○軒於111年8  
18 月31日偵查中之證述時間較本院於112年10月12日審理接  
19 近，且證人呂○軒亦自陳現在印象比較模糊，地檢署所述比  
20 較正確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177頁)，是以證人呂○軒於  
21 偵查中之證述較為可信，尚難以證人呂○軒於本院證述不太  
22 記得等語，而遽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23 3.參核前揭證人呂○軒於偵查中證稱被告毆擊告訴人2人之事  
24 實，核與證人即告訴人2人上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並有上  
25 開告訴人2人之診斷證明書各1份在卷可參，足認告訴人2人  
26 對被告之指訴，應非虛妄。再者，證人蘇有文於偵查中證  
27 稱：伊是保全，案發當時被告與告訴人2人一見面就起口  
28 角，被告情緒很不穩定，被告有要拿榔頭打告訴人陳○興，  
29 但沒有打到，被告訴人2人搶下，被告又拿木棍敲擊告訴人2  
30 人，至兩人倒地，兩人均有受傷，但是兩人均未傷害被告，  
31 伊當時離被告、告訴人2人約5至6公尺等語(見偵卷第106至1

01 07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有看到被告拿木棍打告訴人2  
02 人，告訴人2人並未動手打被告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179至1  
03 80頁)，可知證人蘇有文對於被告與告訴人2人起衝突，以及  
04 被告有持榔頭與木棍毆打告訴人2人等情於偵查及本院審理  
05 時均證述一致，並無矛盾齟齬之處，至於被告究竟是持榔頭  
06 或木棍打到哪位告訴人之部分，固與上開證人呂○軒、告訴  
07 人2人所述之情節稍有出入，然審酌證人蘇有文自陳距離案  
08 發地點5至6公尺等語(見偵卷第107頁)，告訴人2人又身穿相  
09 似深色衣服，有現場照片2張(見偵卷第51至52頁)可按，對  
10 於細節縱與上開證人所述未盡相符，亦難據以認定證人蘇有  
11 文之證詞不可信，益徵被告確實有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2  
12 人起衝突，以及被告有持榔頭與木棍毆打告訴人2人。被告  
13 辯稱之上述情節，均與上開證人所述情節不符，均屬臨訟卸  
14 責之詞，自屬無據。

15 4.至被告固主張只是想要防衛等情，惟按刑法第23條之正當防  
16 衛行為，必對於現在之不正侵害始能成立，若侵害已過去，  
17 或預料有侵害而侵害尚屬未來，則其加害行為，自無正當防  
18 衛之可言(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21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19 照)，查被告持榔頭攻擊曹○綱並另持工地旁的木棍毆打陳  
20 ○興等情，業經認定如前，另參以證人蘇有文於本院審理時  
21 證稱：伊並無看到告訴人2人有動手打被告等語(見本院訴字  
22 卷第179至180頁)，是以本難認告訴人2人有何傷害被告之行  
23 為，另證人呂○軒固於偵查中證稱：告訴人陳○興有出手打  
24 到被告的側邊，告訴人陳○興站在被告側邊等語(見偵卷第  
25 99頁)，然參以被告提供之診斷證明書所述病名：背部挫  
26 傷、頭部挫傷等情，有汐止國泰綜合醫院111年7月27日診字  
27 第E0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見偵卷第46頁)在卷可稽，上  
28 開診斷證明書之受傷部位與上開證人所述之情節亦不相同，  
29 況且被告就上開時、地告訴告訴人2人傷害部分，業為臺灣  
30 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因犯罪嫌疑不足而以111年度偵字第1  
31 7652號不起訴處分，此有該不起訴處分書1紙(見偵卷第110

01 至111頁)附卷可憑，是以上開證據既無法證明告訴人2人有  
02 先毆打被告，被告自不得主張上開傷害告訴人2人之行為係  
03 構成正當防衛，被告上開所辯，亦不足採。

04 5.至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偵查中證人，在檢察官問完伊  
05 後，說有看到告訴人陳○興從背後打伊，伊從頭到尾都不知  
06 道為什麼告伊，伊是受害者所以要看錄音，在偵查庭都沒有  
07 參與到等語(見本院卷第241頁、第243頁)，惟查證人蘇有  
08 文、呂○軒已於本院審理期日傳喚到庭作證，且已由被告於  
09 審理程序中進行主詰問，業已保障被告之對質詰問權，至檢  
10 察官未使被告於偵查中對證人行對質詰問，應屬檢察官偵查  
11 技巧，且本院已於審理時賦予被告有對質詰問證人蘇有文、  
12 呂○軒之機會，是以被告上開所述，亦屬無據。

13 6.另被告要求調閱現場附近監視器，經本院函詢本案工地之營  
14 造公司即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久舜公司)，久舜公司  
15 回函表示：案發地點距離久舜營造公司之建築工地約350公  
16 尺，該址無設置監視器，且上開建築工地內之監視器影像因  
17 僅保存1個月，因此無法提供該時段監視器影像等情，有久  
18 舜公司112年10月30日久舜(112)字第Z0000000000000號函1  
19 份(見本院訴字卷第234頁)，且員警亦出具職務報告稱案發  
20 地點無監視器可供調閱，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112  
21 年3月15日新北警汐刑字第1124200046號函附之職務報告1份  
22 (見本院訴字卷第72-9至72-11頁)可按，足認案發地點並無  
23 監視器可供調閱，惟本院依上開證據已足認定被告構成上開  
24 犯罪之事實，尚難僅以無法調閱監視器畫面而為被告有利之  
25 認定。

26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均應依法論科。

## 27 二、論罪科刑：

28 (一)核被告2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  
29 傷害告訴人陳○興、曹○綱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30 應予分論併罰。

3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告訴人2人均為工地保全，

01 被告僅因工作關係與告訴人2人發生爭執，被告並持榔頭攻  
02 擊告訴人曹○綱及持工地旁的木棍毆打告訴人陳○興，致使  
03 告訴人2人均受有傷害，所為應予非難。另考量被告犯罪之  
04 動機、目的、手段、對告訴人2人所造成之傷勢狀況、被告  
05 之素行狀況，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  
06 告於本院審理程序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  
07 訴字卷第246頁），暨被告尚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等一切  
08 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9 標準，並定其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之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  
10 折算標準。

### 11 三、沒收

12 按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  
13 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案之榔頭1把，為被告所有供  
14 本案傷害曹○綱犯罪所用之物，被告雖否認傷害犯行，惟坦  
15 承上開榔頭1把為其所有（見本院訴字卷第244頁），爰依前  
16 揭規定，予以宣告沒收。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黃德松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季青、簡愷復、郭騰月  
19 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21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育仁

22 法官 楊舒婷

23 法官 鄭仰博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8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  
29 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  
30 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1 書記官 林侑仕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0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5 下罰金。